

## 海通期货-通晟未来 FOF 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 一、 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 风险揭示

#### （一） 特殊风险揭示

##### 1、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如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产品结构设计等存在特殊约定而无法完全适用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虽然资产管理人将在本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并在资产管理合同报送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但仍存在因该等特殊约定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从而导致本计划损失的风险。

##### 2、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无法及时赎回其投资本金，本计划及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存在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本计划存在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能通过导致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如本计划因上述

原因而清算终止，本计划募集、备案及清算期间发生的费用、债务由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财产承担，但仍存在对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

###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资产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募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或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资产管理产品、虚假宣传资产管理产品、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资产管理产品导致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4、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如有）

资产管理人将本计划份额登记、估值核算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运营服务机构办理，因服务机构不符合监管机构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委托人可以在监管机构认可的场所按相关规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由于转让价格不公允、系统故障、交易场所规则变化等原因，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 6、份额锁定期风险

本计划针对每一参与份额设锁定期，可能对份额持有人自身的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如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且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存在导致份额持有人损失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 7、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融资融券投资具有证券类产品普通证券交易所具备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证券公司业务资格合法性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同时，融资融券放大投资规模会给本计划带来比普通交易更大的风险。融资融券对各类风险的放大效应与负债比例相关，融资融券负债比例越大，本计划面临的风险也相应越大。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可能给本计划造成损失。

### 8、参与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计划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

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 （二）一般风险揭示

###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由管理人评定为【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5、C4、C3】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计划的客户，以代销机构的风险评级结果为准。参与本计划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必须为满足本计划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7、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等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例如 IT 系统故障等风险,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募集机构、托管人等。

####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产品或管理人自身进行交易,管理人确认其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管理人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 9、投资标的风险

##### (1) 投资于股票的风险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4) 若本计划拟投资于科创板股票,除了投资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风险以外,还存在如下风险:

a)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进而会影响到股票价格,给本计划的净值带来波动。

b)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

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导致本计划所持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投资的收益下降。

c)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了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因此,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退市而给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d)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因此股价波动风险更大,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的波动。

5) 若本计划拟投资于新三板股票交易的风险,还存在如下风险:

a)运营风险:新三板挂牌公司集中于高新技术企业,技术更新较快,市场反应灵敏,对单一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这在本质上决定了其变动性较大。此外,新三板企业通常规模不大,而且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远低于上市公司,抗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

b)信息风险: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低于上市公司,投资者基于披露的信息对挂牌公司了解有限。

c)信用风险:虽然股份报价转让过程有主板券商的督导和协会的监管,但仍然无法避免中止交易的风险,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股份报价转让并不实行担保交收,可能因为交易对手的原因而导致无法完成资金交收。

d)降层风险:当挂牌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滑、财务造假、公众化水平不够或公司未能规范运作时,将面临降层风险。降层后,挂牌公司股票的交易方式、涨跌幅限制、流动性等都可能发生改变,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风险增加。

e)新三板股票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全国股转系统对连续竞价股票(精选层)实行的价格涨跌幅限制为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对集合竞价股票(创新层、基础层)实行的价格涨跌幅限制为跌幅限制比例为50%,涨幅限制比例为100%,因此股价波动风险更大,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的波动。

## (2) 投资于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因沪、深、港股票市场在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以及交易标的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参与港股通交易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 市场联动风险：与内地 A 股市场相比，由于在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自由流动，海外资金的流动与港股价格之间表现出高度相关性，因此，投资者在参与港股市场交易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2) 股价波动风险：由于港股市场实行 T+0 交易机制，而且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因此，港股通个股的股价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 A 股更为剧烈，投资者持仓的风险相对较大。

3) 汇率风险：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可能存在港币汇率兑人民币波动的风险。

4) 个股流动性风险：计划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且不同于在内地市场中小市值股票的成交较为活跃，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因此，若重仓持有此类股票，则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进而面临小量抛盘即导致股价大幅下降的风险。

5) 额度限制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6) 交易成本风险：参与港股投资，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从而导致交易成本上升。

### （3） 投资于债券的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3) 发行主体的风险：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导致债券无法及时兑付或付息，或由于债券

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由于债券无法及时兑付、付息，导致投资人退出、清算延期办理，或因在存续期内投资人强制提前退出，导致计划债券折价变现造成损失的风险；

5) 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6)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 （4） 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1) 投资于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委托财产本金的损失；

2)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计划造成重大损失；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计划的损失。计划及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计划或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3)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4)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

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 (5) 投资于融资融券的特别风险

##### 1) 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损失。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自有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 2) 资不抵债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属于计划与证券公司之间资金和证券的借贷行为，计划需要承担因自主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当发生亏损时，因需向证券公司偿还融资融券本金及利息，除损失自有资金外，有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

##### 3) 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计划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此外，当融券卖出的证券长期停牌时，因无法买入证券，计划将无法及时归还融券负债，进而可能蒙受巨大的投资损失。

##### 4) 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基金与证券公司间除了债权债务关系，还存在因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当计划未及时偿还融资融券本金及利息或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触及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时，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并根据融资融券合同约定有权对本基金信用账户内的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将不受计划的控制，平仓的数量、金额可能超过计划的全部负债，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计划自行承担。

##### 5) 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计划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可能影响计划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发生对标的证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计划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

##### 6) 逆周期调节风险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当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实施逆周期调



节,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补(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仓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最大比例、客户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市值的最大占比、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或发生标的证券或担保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计划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获批的固定额度失效、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合约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或担保物以强制平仓等形式被处分的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由计划自行承担。

(6)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标的金融产品的风险

1) 该等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计划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 投资于该等标的金融产品时,仅能于投资时对标的金融产品的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计划合同约定进行判断,若该等标的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超出约定范围,或标的金融产品变更其投资范围(可能无需经管理人同意),均可能给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3) 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标的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计划的收益水平。

4) 标的金融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计划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也可能造成计划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

5) 标的金融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计划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资产委托人直接对标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资产委托人通过投资于计划间接投资于标的金融产品,实质上同时承担了计划、标的金融产品项下的费用。

(7) 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的特别风险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

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 (8)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可能面临信用评级下调的风险，或增信措施义务人无法履约的风险，将会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预期收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可以在交易所进行转让流通，但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合适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 (9)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如有）

定向增发类股票受股票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政策的变化对本计划投资目标的规模有较大影响。股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别，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风险包括：

1) 一级市场申购违规风险：由于某只股票的一级市场申购中签率持续放大，使得管理人所持有的该股票的比例或份额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的有关限制所导致的风险。

2) 一级市场组合的市场风险：计划资产上市时跌破发行价的可能。

3) 一级市场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计划资产因发行被冻结锁定, 影响计划的流动性。主要体现为两种情况: 大部分计划资产被冻结, 计划需要现金进行新的申购; 所持计划资产在可上市流动首日, 出现大量变现, 导致资产不能以较低成本变现。

(10)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如有)

1) 发行相关的风险

可能存在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 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退市的情形; 可能存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境外市场价格; 可能存在境内外规定或者上市公司未实行完毕激励措施, 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 业务相关的风险

企业可能因重大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风险; 企业可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 企业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企业在项目研发结果、研发成果商业化前景、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性、所处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群体变化等方面, 均可能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 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企业受注册地法律法规、境内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同的影响, 在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权利的行使、保护性、维护权利成本等均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针对语言、工作时间等不同, 存在具体披露时间、投资者对披露事项的理解存在一定差异。

4) 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 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的存在差异, 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可能受到限制。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 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 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 即对投资者生效。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退市的, 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

5) 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由于时差和交易制度、停复牌制度、境内外证券价格的差异, 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 导致存托凭证交易或登记结

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规则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 (11) 转融通投资风险（如有）

1) 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2) 证券出借后，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使用。

3) 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计划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4) 计划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 10、 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11、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 12、 其他风险

(1) 在本计划存续期限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市场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影响计划财产安全及收益。本计划可能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监管机关禁止或限制本计划项下资产管理运用方式等原因无法成立或运作。

(2) 您必须了解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发生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的初始认购资金及追加的资金，您必须认真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是否适合购买资产管理计划。

(3) 您必须了解由于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业务或者财产状况的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判断，或者可能导致您的本金或者原始本金发生亏损。

(4) 您必须了解根据资管计划合同中约定的产品存续期限、封闭期、锁定期及开放申购赎回安排，可能导致您无法随时提出参与申请或者退出申请可能会被拒绝。同时，根据资管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计划终止情形，产品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将导致您提前退出资管计

划。

(5) 您必须了解资产管理合同虽然约定了止损线,但由于持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您的计划资产亏损存在超出该止损比例的风险。出现这类情况,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6) 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无论是否获利,您都需要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管理费用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同时会对您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如根据届时法律,您的投资需要承担相关税费的,也将由您承担,并对您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

(7) 您应当知晓期货公司既往的资产管理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不构成对计划资产可能收益的承诺或暗示。

(8) 您必须了解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9) 您必须了解如您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者分类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期货公司;因您未及时将信息变化情况书面告知期货经营机构,导致经营机构对您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准确的,您需承担相应责任。

(10) 您必须了解期货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降低您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11) 您必须了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证券、期货公司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虽证券、期货经纪商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商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 三、 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 1、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全部后果。【\_\_\_\_\_】
- 2、 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

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 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的所有内容。【\_\_\_\_\_】

8、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章节的所有内容。【\_\_\_\_\_】

9、 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代销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 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资产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 (签字):

日期:

